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4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6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24日
聲請人	彭耀華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回復所有權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依憲法訴訟法第1條第2項及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 1 憲法法庭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重訴字第108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 定），續行補充判決等語。 二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3 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 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 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 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 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 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（二）經查：1、系爭裁定係於102年7月5日送達聲請人，是聲請人聲請法規 4 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2、按大 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 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 得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 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審查。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5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 6 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 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 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 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 （二）經查：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5月25日收文，又系爭裁定已於憲法訴訟 7 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且非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依上揭規 定，聲請人尚不得持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 8 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346號彭耀華聲請案](#)